

证券代码：833051

证券简称：九新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51	九新能源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聘请两位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公司就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拟定了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 2024 年 1-12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2024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认相应的审计费用。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杭州九新能源科技公司 2024 年净利润 37,186.33 元，2023 年净亏损 72,061.99 元 2022 年净亏损 155,390.79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5,943,731.98 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 99.06%。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杭州九新能源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的说明及将采取的应对措施

1、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自 2016 年起公司面临的下游市场受国家环境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客户经营情况持续难以改善，故导致公司既有产品的销售下

滑。2020 年公司转营农副产品销售行业，并出售了亏损的子公司，整体扭亏为盈，但盈利金额较小。2021 年受疫情、产品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仍然亏损；2022 年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拓展新产品，虽然销售额有所增长，经营仍然亏损；2023 年由于市场经济环境原因，关闭了精油业务，但经营仍然亏损。2024 年销售有所增长，但盈利金额较小。至期末，累计未弥补亏损达 5,943,731.98 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二分之一以上。

2、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1）引进战略投资者、经营转型；（2）拓展新业务（3）大力开拓（山茶油）市场，增加销售额，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九）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无异议。（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43,731.98 元，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全天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1号王道公园6幢2楼会议室；
电话：0571-81380068；传真：0571-81380068；邮政编码：310018；联系人：
赖秋萍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